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20-13

修正案号: 39-8132

一. 标题: 机身 — 客舱门挂杆底座 — 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飞机,在制造中执行了改装(modification)154966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178(2014 年 7 月 25 日颁发)。
- 2. Airbus SB A320-53-1289 原版(2014 年 5 月 28 日颁发)以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飞机最终组装线上,在几个后客舱门下面,发现挂杆底座(girt bar fittings)上的两个组成部分之间间隙过宽并超出容限。这个间隙用来在门上升过程中正确锁定挂杆,以及当紧急滑梯放出时,确保挂杆能够承受滑梯产生的从外部到内部的拉力。假如这个间隙过大,当挂杆承受这些应力的时候,可能存在从某个底座上脱离的危险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被检查并且纠正,可能会导致滑梯或者滑筏 (slide/slide-raft)从机身上脱落,使紧急出口不起作用,随之将严重降低 旅客逃生的安全余度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,对左右侧后客舱门挂杆底座上两个部分的间隙进行详细检查,并基于发现的情况,实施使用的纠正措施。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- 2.1 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,对左右侧后客舱门的挂杆底座进行一个详细检查,并在下次飞行前基于发现的情况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89的指示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2.2. 如果某架飞机被改装成左侧和(或)右侧后客舱门永久性弃用 (permanently inoperative)和(或)未启用构型(configuration),则必须在 该架飞机后客舱门启用后,下次起飞前,完成本指令2.1段要求的详细 检查,并基于发现的情况实施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8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8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